

焦 作 市 教 育 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 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 作 市 体 育 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焦 作 监 管 分 局

文件

焦教文〔2022〕35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发改委、科技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人民银行各县中心支行、税务局、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

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了《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教监管〔2022〕9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依托“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作用，不断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和预收费监管工作力度。

二、规范培训收费。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制定预收费监管实施办法，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严控校外培训机构资金流向，严防“卷钱跑路”，切实做好校外培训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问题线索核查处置力度，重点查处和督办一批典型案件。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态度不端正、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监管缺失、出现重大损失、群众反映强烈、产生较大舆情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焦 作 市 教 育 局

焦 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 作 市 体 育 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焦 作 银 保 监 分 局

2022年4月28日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